



市政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MUNICIPAIS

行政違法行為

生產經營下列食品，即使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，亦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科處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的罰款：

- 1.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；
- 2.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；
- 3.含有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、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；
- 4.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；
- 5.偽造、腐敗或變質的食品；
- 6.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。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如欲進一步了解食品安全法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或可用手機掃描以下QR code。



食安專線
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• Food Safety Hotline

 **2833 8181**

www.iam.gov.mo